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6-04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2.13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21.905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60.952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26年7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40.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21,5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6-04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2.13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21.905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60.952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26年7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8月3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7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40.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21,59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62.13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6-025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门冬氨酸钾注射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京泰”）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门冬氨酸钾注射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0ml门冬氨酸钾3.424g（按$C_4H_6KNO_4$计）

申请事项：补充申请，增加20ml门冬氨酸钾3.424g（按$C_4H_6KNO_4$计）规格

注册分类：补充申请

上市许可持有人：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B250225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591

主要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增加规格20ml门冬氨酸钾3.424g（按C4H6KNO4计），关联变更生产工艺和批量。

二、药品研发及其他相关情况

2025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洋浦京泰向国家药监局递交的门冬氨酸钾注射液补充申请获得受理。2026年8月，该产品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增加规格，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为电解质补充药，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低钾血症，可在出现下列症状或情况下，使用本品进行补钾：合并使用降压利尿剂、肾上腺皮质激素、强心苷、胰岛素，或者某些抗生素时；低钾型周期性四肢麻痹；心脏疾病情况下的低血钾状态；严重呕吐、腹泻、钾离子摄取不足或手术后。

截至2026年7月末，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121.84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该品种参比制剂为ニプロES ファーマ株式会社生产的Aspara，该品种于1964年在日本上市，目前尚未进口到中国。经查询，目前国内已批准并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门冬氨酸钾注射液共有16家（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洋浦京泰及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25年门冬氨酸钾注射液在我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终端销售金额为4.12亿元。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着手进行上市前的准备工作，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投产后的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招投标开展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金达威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件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2S,5S)-5-羟基哌啶-2-甲酸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ZL 2023 1 0285213.2

专利申请日：2023年03月22日

专利权人：金达威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

证书号：第9226036号

授权公告日：2026年08月28日

本发明涉及一种(2S,5S)-5-羟基哌啶-2-甲酸的制备方法，所述方法可有效解除产物抑制情况，实现促进羟基化转化率、便于产物分离提纯的目的，高底物浓度的羟基化反应转化率显著提高，产品质量、收率及产能均大幅提高。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6-042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9日-2027年8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905,732.6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31元/股-11.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8月19日-2027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9）。

二、取得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提供回购专项贷款，用于股票回购，贷款具体事宜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含）

2、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2%，购买的最低价为11.31元/股、最高价为11.5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905,732.6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日（星期二）至9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dshbgs@xmbankonli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行长吴昕颖先生、独立董事戴亦一先生、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谢彤华先生、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宋建腾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5:00-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日（星期二）至9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xmbankonli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92-5060112

邮箱：dshbgs@xmbankonli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9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2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721,582,0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1778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柳皓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2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剑峰先生列席会议；

3、其他未担任董事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303,607	99.9614	223,400	0.0309	55,069	0.007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和普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晓凤、刘臻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GLO2026CD（法）字第08148号）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6-027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天津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指导、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天津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3日（周四）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李路先生、总经理龙剑先生、财务总监郭爽女士、董事会秘书黄麟雅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6-045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5年8月22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26号），同意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的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6海峡环保SCP002”），超短融融资券代码012682173，发行总额为3亿元人民币，本期超短融融资券的期限为270天，发行价格为100元（每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1.45%，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26年8月31日，兑付日为2027年5月28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6日

至2026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9	灵康药业	2026/9/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传真：0893-7830888、0571-81103508

3、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

邮政编码：310000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3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陶灵萍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分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8月31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

● 本次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7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3、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由8.51元/股修正为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4、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5年8月1日起，转股价格由8.00元/股修正为6.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修正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公司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根据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6月17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分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公司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6.50元/股），则本次“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无须调整。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股东山高（烟台）辰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何华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何华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之日，何华梁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何华梁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何华梁先生的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